

青春基地 - 114 年度花蓮縣設置少年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壹、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第捌點。

貳、目的：

為加強對少年之輔導，以社區化服務模式，提供少年健康休閒活動場所，以補充性、支持性服務措施，陪伴少年解決於成長發展過程中，遭遇之家庭、生活、就學、就業、行為等問題。

透過陪伴與支持，協助弱勢、高關懷及高危機青少年度過徬徨的青少年時期。

參、服務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肆、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本縣之社區內少年及其家庭為主，兒童為輔。

伍、服務區域：擇定花蓮市、吉安鄉以外之鄉鎮提供服務，以偏遠鄉鎮優先。

陸、服務內容

- 一、青少年基地：設置少年休閒空間，每週至少開放 6 個時段，每時段至少 3 小時，且假日至少包含 2 個時段。
- 二、休閒育樂活動（基地活動）：提供青少年多元性休閒育樂、技能、知性藝文、職涯探索等活動，至少 24 場次，連續性或單次性活動皆可。
- 三、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
 - （一）特藝能力工坊
 1. 課程內容：結合在地藝術家、街舞老師及烘焙專家等，協助青少年透過學習藝術創作、攝影技巧、街舞文化、烘焙技巧，認同自我生活及在地文化之連結，進而提升生活自信以及培養多元興趣。
 2. 至少規劃 1 場次/系列，系列活動應至少連續服務 3 個月，期間每週至少提供 1 次聚會或課程。

(二) 休閒才藝特區

1. 依區域青少年需求規劃音樂、滑板、運動等各類才藝課程。

2. 至少規劃 3 場次/系列，系列活動應至少連續服務 3 個月，期間每週至少提供 1 次聚會或課程。

(三) 成果發表：綜合上開規劃活動辦理 1 場次成果發表，或聯合本其他區域之少年據點共同辦理亦可。

四、 特色活動：結合在地特色辦理少年社區行動方案，至少辦理 2 場次。

五、 個案輔導：針對主動求助、據點自行發掘、本府社會處（含各區域社福中心）或其他機構轉介，有偏差行為、人際關係、自我認同或親子關係衝突等少年進行初步會談與陪伴，服務量每月以 10~15 案為原則，每月至少訪視 1 次。

※經評估當個案需進階服務，據點無法提供時請妥善利用網絡資源辦理轉介服務。

六、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提供服務措施或方案。

柒、 報表：

一、 月報表：次月 5 日前報送月報表(含個案服務數據)。

二、 活動計畫：1~6 月，於第一期請款時報送；7~12 月，第二期請款時報送。

三、 成效報告：114 年 1 月 10 日前繳交成效評估報告。

捌、 申請資格及條件：依 114 年度甄選會議決定設置數，至多 4 處。

一、 資格：依法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福利。

二、 場地：應提供非違建合法房屋，且室內樓地板面積至少六十六平方公尺（約二十坪），場地為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為原則。

三、 人力：申請單位需配置至少 1 名專職專業人員，應為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或

具社工師應考資格，並切結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消極資格，以符合社工資格優先。

- 四、專職人力需參與至少 3 小時勞動法令訓練。
- 五、上述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資料及人員切結書，應於獲得核定補助資格三個月內報本府核備，逾期核備者，不予補助。

玖、補助項目及標準：每案/處補助上限新台幣 108 萬 6,039 元整
(依該處專業人力薪資年資差異有所不同，詳計畫經費概算表)

一、專業人員服務費

- (一) 依據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基本任用薪資為 38,898 元(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3587 號函調整)，年資自 112 年度服務期間起算，年末任職滿 1 年且通過考核，且次年倘仍獲補助資格承接本案計畫，採認年資增加 1 階(1,000 元)；具社工師執業執照增加 4,000 元，具碩士學歷增加 2,000 元。本案補助 1 名人力，每月新台幣 3 萬 7,765 元整，並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總計 13.5 個月。
- (二) 倘聘任之專案人力非社會工作科系畢業，為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其任用之基本薪資仍同上開薪資 38,898 元，惟不適用進階規定。
- (三) 人員異動之年終獎金核發原則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持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

- (四) 已接受其他機構或方案補助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費用。
- (五) 人員更換應於聘用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二、 訪視交通費

- (一)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4 次為原則，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最高 3 萬元。
- (二) 請領經費時請檢附訪視交通清冊，含案主代號、時間、交通距離起訖點、公里數、金額等。

三、 方案活動費(休閒育樂活動、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特色活動)

- (一) 支付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團體帶領費(外聘每小時最高 1,600 元、內聘減半支給、持續性技藝課程每小時最高 1,200 元)、協同帶領費(由本案社工擔任，不予支付)。
- (二) 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最高補助 2,000 元)。
- (三) 材料及用品費、印刷費、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 100 元)、臨時酬勞費(以最低工資為調整依據)、戶外活動交通費、住宿費(每人每日以 2,000 元整為限)、場地清潔費、保險費、器材租金及雜支(每案最高補助 5,000 元)等。
- (四) 請領經費時，需檢附個別活動之「支出明細表」及「活動成果報告」核銷。

四、 外聘督導費

- (一) 申請單位依服務上之需求，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方案或個案督導、個案研討或相關聯繫會報，每年至少 2 次。

-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案次最高 2,500 元)、交通費、住宿費、誤餐費，由申請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請領經費時請檢附簽到單及紀錄。

五、 專案計畫管理費

- (一) 以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之 5% 為限，包含場地租金、書報雜誌、水電瓦斯、電話網路費、郵資運費、文具耗材、事務機器租金、器材維修費、安全設備相關修繕及維護費、文宣印刷費、油料費、公共意外責任險、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案工作人員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及意外保險費等為執行本方案之相關支出。
- (二) 需檢據核銷，但不得與活動雜支重複補助。

六、 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 (一) 新設據點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非新設據點最高 5 萬元，電話、電腦設備、休閒育樂設備、圖書視聽設備、據點招牌或指示牌、空間修繕費等，以提供少年休閒設備為主。
- (二) 財產(新台幣 1 萬元以上)核銷時請檢附財產清冊、照片；物品(新台幣 1 萬元以下)核銷時請檢附物品清冊、照片。

- 七、 上列經費除專業人員服務費及設施設備及修繕費外，各項服務費用得以相互勻支。

壹拾、 管理機制

- 一、 FB 粉絲頁架設並維護：將相關開閉館、活動訊息及兒少福利訊息等公布於粉絲專頁上，並隨時更新。

二、 核銷與撥款

- (一) 申請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內容及金額執行。如有變更之必要，請提報本府核備。

- (二) 本案分三期撥付：

第一期、於補助核定起 20 個工作天內檢具第一期領

款收據(核定經費 50%)、工作人員名冊(補助之人力含是否具社工師執照及開始擔任本據點設置計畫之起始時間)、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及 1-6 月活動詳細計畫等向本府辦理請款。

第二期、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檢具第二期領款收據(核定經費 30%)、個案清冊(含個案基本資料、個案來源、服務次數與內容等)、上半年支出明細表、上半年成果報告(1 式 2 份)及 7-12 月活動詳細計畫等向本府辦理請款。

第三期、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第三期領款收據(核定經費 20%)、下半年支出明細表、專職人力勞動受訓 3 小時證明、全年度成果報告(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承辦人)等向本府辦理請款。

(三)核銷時應符合之條件如下,請務必達成否則不予核銷。

1. 全年度至少 2 則媒體露出,且應敘明主辦單位為花蓮縣政府。
2. 活動看版(布條)、成果報告封面、宣導品印刷文宣及舞台背景明顯處,應標示主辦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及公彩圖樣。

三、申請單位應依核定函及核定計畫內容設置專業人員,並專款專用辦理本方案工作各項事項,請於收受核定函後 20 個工作日內檢附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以函報請本府備查(得與第一期款共同申請備查),倘專職人力為社工應登錄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本案之專職人員,除離(去)職外,不得於核定後變更。

四、本案人員若有前條異動,應於離(去)職前一個月(若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後不在此限),以正式公文報請

本府備查，並提出人力遞補計畫，遞補人員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賡續執行本案。

壹拾壹、申請應備文件

一、資格文件(一式1份)

- (一)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 (二) 組織章程影本。
- (三) 負責人登記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付)
- (四) 機構簡介。
- (五) 房屋租賃(借用)契約、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等可資證明申請單位為合法使用該場所及坪數證明之文件(文件影本需切結與正本相符)。

二、申請計畫書(一式5份)，內容應包含

- (一) 服務目標
- (二) 服務地點
- (三) 服務對象
- (四) 服務內容：須包含本計畫第陸點之內容，如：青少年休閒空間開放時間、經營方式及服務內容等。
- (五) 場地照片：拍攝需包含場所入口處及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等。
- (六) 其他可連結資源：如可轉介機構、其他方案、合作單位等。
- (七) 人力配置：含執行人員業務執掌、人力分配、學經歷、年資、督導機制、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等，本案專業人員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 (八) 經費概算：含項目、單價、數量、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自籌項目、備註，設施設備應註明用途等項。
- (九) 預期效益與自評辦法。
- (十) 業務承辦人及連絡方式。

- 壹拾貳、計畫送達期限：請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7:30 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處婦幼科（婦幼親創園區辦公大樓 2 樓，花蓮市府後路 2 號）。封面請註明：投遞社會處婦幼科「114 年設置少年服務據點計畫」。
- 壹拾參、審核作業：經本府資格審查合格之單位，另行通知參加評審會議。
- 壹拾肆、預期效益：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資源，提供社區少年關懷服務及充實其休閒生活，以預防偏差行為的發生。
- 壹拾伍、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縣預算項下支應。
- 壹拾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